**项目编号：CZ2019DZ0800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2号食堂就餐区装潢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达州市东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达州**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703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_Toc965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_Toc21829)

[二、总 则 7](#_Toc18124)

[三、谈判文件 9](#_Toc28868)

[四、响应文件 10](#_Toc14754)

[五、评审 13](#_Toc870)

[六、成交事项 13](#_Toc3828)

[七、合同事项 14](#_Toc28653)

[八、纪律要求 16](#_Toc1831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_Toc200)

[一、 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7](#_Toc1784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_Toc21022)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_Toc2144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_Toc28932)

[一、项目概述 20](#_Toc11938)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0](#_Toc457)

[三、商务要求 20](#_Toc16321)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_Toc338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7821)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_Toc21822)

[格式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_Toc27248)

[格式3 承诺函 25](#_Toc21323)

[格式4 承诺函（如涉及） 26](#_Toc346)

[格式5 响应函 27](#_Toc22394)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28](#_Toc9633)

[格式7 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29](#_Toc13640)

[格式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0](#_Toc5363)

[格式9 劳动力计划表 31](#_Toc4928)

[格式10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2](#_Toc9436)

[格式11商务应答表 33](#_Toc23850)

[格式12 技术要求应答表 34](#_Toc29902)

[格式1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5](#_Toc5228)

[格式14 报价一览表封面格式 36](#_Toc18786)

[格式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7](#_Toc2272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8](#_Toc8901)

[一、总则 38](#_Toc4995)

[二、评审方法 38](#_Toc28524)

[三、评审程序 38](#_Toc16884)

[四、纪律及注意事项 44](#_Toc1411)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4](#_Toc32654)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5](#_Toc8372)

[第九章 采购合同 46](#_Toc14113)

[第十章 附件 50](#_Toc20273)

[附件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50](#_Toc23081)

[附件2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51](#_Toc2053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达州市东兴服务中心委托，拟对达州职业技术学院2号食堂就餐区装潢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2019DZ08002。

2.采购项目名称：达州职业技术学院2号食堂就餐区装潢工程采购项目。

3.采购人：达州市东兴服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就餐区装潢工程 | 1项 |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dzvtc.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19年08月05日09:00至2019年08月06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达州市达川区南外二号干道中青家居城14栋2楼A6号现场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注：供应商可以提前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第十章 附件1），在获取谈判文件时交于报名处。**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08月08日14: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九、谈判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南外二号干道中青家居城14栋2楼A6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东兴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路448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9828810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外二号干道中青家居城14栋2楼A6号

联系人：汪妮

电 话：0818-2989966

2019年08月02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99,243.65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99,243.65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谈判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3,900.00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交款方式：本项目只接受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作为无效响应。**（注：转账或电汇时请在附加信息处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收款单位：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汇东支行 账 号：5105 0161 0046 0000 0018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7日17时00分（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退还保证金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详见第十章 附件2）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金额的5%。交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9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汪妮 联系电话：0818-2989966  |
| 10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汪妮 联系电话：0818-2989966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达州市达川区南外二号干道中青家居城14栋2楼A6号。联系电话：0818-2188222。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汪妮 联系电话：0818-2989966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在质疑有限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的形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接收单位：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妮联系电话：0818-2989966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外二号干道中青家居城14栋2楼A6号。**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4 | 监督机构 | 本项目监督机构为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30%，即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成交价×收费标准×（1-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需求论证费及评审专家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缴纳。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采购人是达州市东兴服务中心。

2.2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4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时，应填好“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携带本表向代理机构财务工作人员递交本表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尽快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见证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采购活动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单独封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单独封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制作为PDF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U盘中，U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除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10和格式11）；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报价一览表在谈判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5）项放弃成交的，应当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成交结果**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3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详细参数等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和付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全额有效发票。

## 八、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的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省外注册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12）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6-2018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6-2018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响应函原件（格式5）。

（5）承诺函原件（格式3、格式4）。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提供国家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省外注册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4承诺函）。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因达州市东兴服务中心工作发展需要，现对达州职业技术学院2号食堂就餐区装潢工程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包括设施运输、卸车费、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 **1** | 就餐区装潢工程 | 1项 |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1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2.3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2.4报价要求：本项目合同按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包干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设计评审费、验收费各项费用。报价须附已组价清单。

2.5增减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和内容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签订合同时比照采购人提供的经评审的招标控制明细单价，明细单价超过部分必须调减不得高出控制单价，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按施工同期《达州建设》信息中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由采购人认质认价。

2.6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2.7《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图》要求内容，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3.1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扣成交供应商人民币壹仟元整的罚款，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15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2质保期：2年。

3.3付款办法及结算约定

3.3.1工程进展一半（完成地陆铺设、室内隔墙、水电线管安装）时，采购人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造价50%的工程款。

3.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了消防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采购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70%的工程款，采购人委托中介审计确认工程总造价后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单价依固定清单单价为准。除留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质保金外，采购人付清全部工程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成交供应商质保金，双方不计利息。

3.4违约责任

3.4.1成交供应商务必在约定期限内，按图施工、保证质量，如无正当理由延期施工，采购人按合同价款的5%扣收违约金。

3.4.2在施工期间或结束后，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5%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无条件给采购人维护、修复，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3.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3.6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主要负责人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4 承诺函（如涉及）**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X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5 响应函**

**响应函**

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谈判保证金。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用于现场报价。

6.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第一轮报价 | **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第二轮报价 | **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 | **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承诺 | 我单承诺，结算时对我单位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进行下浮调整，具体下浮比例约定如下：一、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结算时下浮调整方法：首轮报价=A；最终报价=B；结算时总价下浮比例=X%；X%=1-B/A。二、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结算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及“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套用工程量清单定额进行组价后下浮，下浮调整方法：采购预算=C；最终报价=B；结算时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总价下浮比例=Y%；Y%=1-B/C。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供应商只能填写第一轮报价，须将最终报价处留白，以备采购现场有报价需要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7 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不得做实质性遗漏，其他特殊人员请自行添加，并所填写人员名单后附相关证件。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日 期： |

**格式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所提及的器械设备需填写进本表，允许误差，若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

**格式9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10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11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1.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编号** | **谈判文件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格式1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4 报价一览表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价一览表/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四川融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程序**

**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审查。**

3.2.1本项目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3.2.2评审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4评审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谈判**

3.4.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4.2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4.3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谈判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报价。**

3.5.1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评审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1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供应商澄清、说明。**

3.12.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采购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样例）**

**第九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   （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成交价： 元（人民币大写： 整）；

**五、合同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价10%的基本履约担保现金： 元，（人民币大写： 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响应报价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响应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响应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以及其余情况,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等规范进行重新组价后按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工程量，按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自贡建设》（2016- 期）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中价不另加综合费为基准价，材料范围及其材料费按照川建造价发[2009]75号文件执行。信息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认质、认价签字确认后进入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不下浮。规费按承包人规费证核定标准执行。

3.暂估价工程材料的认价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分别市场询价。

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变更品牌、规格的工程材料；

**八、结算方式：**

1.工程量增减、工程项目的增减按实调整。

2.工程量按实结算，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等规范执行。 工程结算以有权机构审查后的工程总造价（含所有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纳入中标价与采购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结算工程价款（经双方认质认价后确定的材料不下浮)；

**九、付款方式： 。**

 **十、工程工期：**工期：工期 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工期不得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处以1千元/天罚款。如果乙方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15日，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一、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由乙方终身负责；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二、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结构质量终身负责。

**十三、本工程甲、乙双方现场人员：**

1．甲方派驻现场人员： ；

 监理公司： 。

 2. 乙方派驻现场负责人员：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专业： ） 证号：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十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由甲方出面协调；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应服从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如影响施工和制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十五、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法规，按相关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对施工通道的要求；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通道造成损害，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对甲方人员和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乙方在施工中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乙方在办理、编制、送审本工程竣工决算审核造价，对本工程超过5%的工程竣工结算中介机构审核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其审增（减）部分。

 **十七、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四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一套)。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合法组成部分。

**十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四川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地址： 电话：开户银行：开户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包件号(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

**附件2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日期 |  |
| 保证金交纳金额 |  |
| 应退保证金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退款原因 | * 1、未中标（未成交）及未中标（未成交）包号：
 |
| * 2、中标(成交)及中标（成交）包号：
 |
| * 3、其他情况：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  |
| 收款单位账号 |  |
|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  |
|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  |
|  |  |
| **注：****1.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均可）。**2.本表仅用于采购人（供应商报价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3.请供应商委托代表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自行携带本表向代理机构财务工作人员递交本表，或者以电子文档方式传至**SCRH9966@163.com** **，联系电话0818-2989957**，以便尽快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